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9〕40号

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 补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在落实高职扩招百万的工作中，针对部分地区和高职院校提出增设新专业并进行备案的需求，按照专业设置管理有关规定，为做好扩招专业补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区域和学校扩招工作实际，在已备案专业扩大招生规模的同时，可根据需要论证增设新专业，重点承担扩招任务。重点鼓励面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增设相关专业，如家政、养老等社会服务领域相关专业。

二、确需新设并拟于2019年招生的专业需按程序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备案结果，填写附件表格，加盖公章后于5月9日前报送我司，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三、各地各有关学校要将补备案工作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制订工作统筹考虑，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针

对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组织形式，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本次补备案专业不包含国控专业。各地在招生工作中要进一步引导有关院校压缩临床医学专业规模，力戒单点招生规模过大。

2019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补备案结果更新后，将可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zyyxzy.cn）查询，并与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相衔接。

系统填报有关问题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联系人：苗林波，联系电话：010-57519531。政策问题联系我司教学与教材处，联系人：邱懿，联系电话：010-66096809。

附件：××（地区）2019 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补备案情况汇总表



附件

**××省（区、市）2019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
补备案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备注：电子版请发送至 qiuyi@moe.edu.cn)